

武功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

实 施 合 同

甲方：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乙方：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武功县 2024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实施合同

下土农

甲方：武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

乙方：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武功县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招标采购文件、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为保证武功县2024年地膜科学回收利用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实施内容及合同价款

项目编号：HXCT-XF25014

单位：元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加厚高强度地膜	吨	55	12000	660000	
2	全生物降解膜	吨	1.4	20000	28000	
3	回收站点提升改造	个	8	1500	12000	
4	回收拉运	吨	45	2510	112950	
5	回收奖励	吨	45	1000	45000	
6	残膜捡拾设备	台	2	10025	20050	
合计	大写：捌拾柒万捌仟园整（¥：878000 元）					

合同总价为捌拾柒万捌仟园整（¥：878000 元），包括地

膜购置费、运输费、地膜回收产生的所有费用、项目验收、售后服务、税金、利润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。

二、款项结算及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30%，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30日内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实际费用按乙方实际完成量结算。
2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监督指导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各项工作内容及项目验收工作。
2.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按照甲方要求，保证物资供应及现场技术保障，完成加厚地膜与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和废旧地膜回收等项目任务，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。
2. 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便于甲方进行项目管理。

四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期限

1. 实施地点：武功县。
2. 实施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乙方供应两种新型地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，质量

合格。采取积极措施完成两种新型地膜的示范推广任务。

2. 组织回收站点正常运转，完成废旧地膜的回收任务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乙方应提供新型地膜的合格证、注意事项及现场技术指导，保证种植户正确使用新型地膜。

2. 乙方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，负责地膜回收站点的维护及管理，根据农时及时回收、转运废旧地膜。

七、验收

项目实施结束后，由甲方确定验收时间，并书面通知乙方，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验收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新型地膜或废旧地膜回收服务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服务质量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2.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实施期限延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其它规定

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甲方 (盖章):  乙方: 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地址: 武功县普集街道
后稷西路

地址: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博学路种
子产业园 A 区 A6-115 号

日期: 2015 年 7 月 14 日

日期: 2015 年 7 月 14 日

账户名称: 杨凌禾下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杨凌示范区支行营业部

账 号: 26200501040019205